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2 号)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法治建设委员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为了全面提升公司法治能力和水平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不断加

强法治建设的全方位管理，同意公司设立法治建设委员会，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合署办公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于进先生为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同意聘任于进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与本届高管任期保持一致。

于进先生，现年 51 岁，法学硕士，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曾任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工会主席、副总经理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3 号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通过了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4 号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.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；
2.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

认可意见；

3.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1日

- **报备文件**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